主旨：有關本校104學年第1學期期中預警作業機制，擬請　貴單位協助轉知授課教師並依說明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」及「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時間：請各科目授課教師於今104年11月16日(二)17:00前至新系統填寫期中預警名單
3. 系統位置：校首頁>快速連結>個人化服務資訊平台>校務資訊系統>教師系統>教師>成績>輸入成績預警。
4. 配合事項：
	1. 導師及系所可於新系統查詢預警名單，系所可以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，輔導時請填寫「學生預警輔導單」留單位建檔(影印送至本中心備查)，且得視輔導狀況另行通知學生家長。
	2. 期中預警請上新校務資訊系統填送預警名單，不再受理原紙本名單，請授課教師務必依時限填送。
5. 欲申請補救教學助理
	1. 有關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或因公比賽進度落後者，即日起至11月16日(一)17:00前授課老師提出「補救教學申請表」、「補救教學意願書」者為優先考量，逾期不後。
	2. 因本學年度起，教學助理本校教學助理採「學習型」及「勞動型」雙軌制，實際採取型態由教師（系所）與學生雙方確認後同意為之。故申請時請一併檢附
		1. 「[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表](http://academic.nts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909/64549537.doc)」
		2. 「[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學習計畫書](http://academic.nts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909/157121249.doc)」
		3. 「[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](http://person.ntsu.edu.tw/ezfiles/6/1006/img/918/194579225.docx)」
		4. 並請教師期末配合繳交「[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評量表](http://academic.nts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909/206800979.doc)」、學生繳交「[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成果報告](http://academic.nts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909/121339328.doc)(學生)」
	3. 有關「補教教學助理」之任用資格與申請依據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(教務處>教務章則>教學發展>5.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)網頁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、學務處諮 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